

第一节 一 背景

补选的原因

1.1 深水埗区议会丽阁选区民选议员黄仲棋先生冒充公职人员罪名成立，被判监禁四个月。根据《区议会条例》第24(1)(d)(i)条，黄先生因而丧失在余下任期中继续担任深水埗区议会议员的资格，以致该区议会出现一个议席空缺。

1.2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32(1)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刊登的宪报公告宣布，深水埗区议会议席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已出现空缺。故此，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根据《区议会条例》第33(1)(a)条举行补选(“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该议席空缺。

选区

1.3 丽阁选区是深水埗地方行政区的21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12,298名登记选民。在举行这次补选时这选区是地方行政区内最大的选区。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为是次补选的投票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三日为提名期。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委任深水埗民政事务专员李美嫦女士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及深水埗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卓宇星女士为助理选举主任。这两项任命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选管会主席亦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主席委任资深大律师骆应淦先生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候选人资格的问题，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骆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宪报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五日止。

提名

2.3 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两个候选人提名。获提名人为黎慧兰女士和范国辉先生。选举主任核实他们的提名均属有效。由于这两个提名个案并不复杂，故选举主任无须就两位候选人的资格征询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法律意见。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时，假深水埗区议会会议室为两位候选人主持简介会。简介会的目的是提醒各候选人须注意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选举安排及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条文。两位候选人均有亲自出席简介会。与会者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

这几位部门代表各就属本身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候选人作出简介，并回答候选人所提出的问题。

2.5 举行简介会后便进行抽签。在各在场人士的见证下，选举主任以抽签方式先决定各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继而把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分配予他们。黎女士获编为 1 号候选人，范先生为 2 号候选人。丽阁选区内共有 130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平均获得 65 个指定位置。

2.6 选举主任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刊出候选人的姓名、候选人编号及主要居住地址。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委任和培训投票 / 点票站工作人员

3.1 一如以往的补选，因是次补选规模较小，选举事务处的职员是以肩负投票及点票的工作。选举事务处亦一如既往，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湾仔爱群商业大厦 10 楼选举事务处会议室为该等职员安排内部复修训练。

投票兼点票站

3.2 与以往的补选一样，是次补选投票和点票工作亦在同一场地进行。因是次补选的选民人数较多，当局为了方便他们，故在长沙湾设立两个投票兼点票站：一个位于九龙长沙湾丽阁邨丽阁社区会堂，而另一个则在富昌邨商场地下 CX28 号铺位。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该等地点作为投票站，并于七月二十五日，指定该等地点为点票站。丽阁社区会堂被指定为是次补选的主要点票站。

3.3 票站于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下午设立。票站的设计与上几次的补选所采纳的设计相似，即是把场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作为投票区，另一部分则预留作点票区。虽然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俗称沙士)的威胁似乎已有所减低，但选举事务处的人员并无因此而松懈，仍然继续保持票站清洁卫生，空气流通，并时刻保持警惕，尽力为票站做好消毒工作。

寄给选民的通知书

3.4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书寄给所有已登记的选民。和过去选举的做法一样，通知书还夹附了候选人简介单张、投票指南、投票站位置图、深水埗民政事务专员呼吁选民于投票日前往投票站投票的信件，以及廉政公署所制备的小册子，提醒选民必须保持选举廉洁公正的重要性。

宣传活动

3.5 与以往的选举和补选一样，选举事务处亦有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多项主要活动的资料，例如选管会主席为候选人举办的简介会、投票及点票情况、选管会成员及其它贵宾巡视票站等。有关活动亦受到传媒的广泛报道。此外，所有与是次补选有关的资料均有给上载选举事务处及选管会的网站，供市民浏览。

应变计划

3.6 为避免因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曾与上述两个场地的管理当局作出安排，预留该两个场地在投票日之后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作投票及点票用途。

3.7 幸而是次补选并没有遇到任何阻滞，可以如期举行。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4.1 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宪报公布，投票时间为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后勤支持安排

4.2 和以往举行的补选一样，选举事务处在爱群商业大厦 13 楼的办事处设立一个指挥中心，由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运作，由选举事务处职员值勤，负责两项工作—(a)监督整个投票的运作过程，并在有需要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持，以及(b)负责收集有关的统计资料，例如每小时的投票率、各投诉处理部门所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并通过传媒公布周知。

4.3 此外，另有一个投诉处理中心设于海港中心 10 楼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由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组人员值勤，运作时间由投票开始起至投票结束为止。中心负责接受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向选管会直接提出或由其它投诉处理部门向选管会转介的投诉个案。

4.4 警方及民众安全服务队(“民安队”)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及票站内协助维持秩序。

投票人数

4.5 丽阁选区的 12,298 名登记选民中，有 4,704 人往投票站投票，比起这选区在一九九九年一般选举时的投票人数多了 253 名。这次补选的投票率约为 38.25%，高于一九九九年一般选举的

整体投票率 35.82%，但略逊于这选区在该次一般选举的 42.83%，因为当时只有 10,393 名选民。有关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选管会巡视票站

4.6 选管会主席及选管会其中一位成员成小澄博士在投票日早上到访两个票站。他们首先在上午十一时二十五分左右到达位于富昌邨商场的票站，然后在上午十一时五十分左右到达位于丽阁社区会堂的票站。他们对两个票站的各项投票安排感到满意，且见到票站内秩序良好，而票站外面的禁止拉票区亦然。

4.7 选管会主席和成博士其后在禁止逗留区外会晤传媒。选管会主席向传媒表示，他们对投票站的各项安排感到满意，而由于《2003 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修订)规例》(“《2003 年区议会选举程序(修订)规例》”)已生效，是以这次补选会采用新的点票安排。两个票站都会在投票结束后转作点票用途，而非如以往般把两个票站的选票汇集起来，在单一个票站进行点算。选管会主席并补充，选举结果会在主要点票站(即丽阁社区会堂)公布。他表示，十一月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会采用这安排，而在是次补选实施了这安排，是作为一项试验，藉以评估这安排是否有效和切实可行。

政制事务局局长巡视

4.8 晚上投票结束前，政制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到访两个投票站，巡视投票区和点票区。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投票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两个投票站的大门亦与此同时关上。两个票站的大门均实时贴上告示，告知公众人士及各有关方面，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将暂时关闭，以便改装为点票站。告示上亦展示票站将会约在何时重开以让市民入内监察点票过程。

5.2 在此刻，两个投票站主任俱在个别票站内把投票箱密封，而其它人员亦同时进行把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两个票站的改装工作在少于三十分钟内完成。

5.3 投票站工作人员转为点票人员，而投票站主任则转为点票主任。

5.4 选管会主席、成小澄博士和政制事务局局长在丽阁社区会堂的票站(即主要点票站)监察转换场地用途的整个过程。他们对有关过程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点票

新安排

6.1 由于《2003年区议会选举程序(修订)规例》已于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所以这次补选采用新的点票安排。新安排有下列特色，是以往的选举所没有的：

- (a) 经修订的《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1(1B)条订明，如某一选区有两个或多于两个投票兼点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指定供最多选民投票的投票站为该选区的主要点票站。由于丽阁选区有两个投票兼点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便根据这项条文，把丽阁社区会堂指定为主要点票站(见上文第三节第3.2段)；
- (b) 点票工作于同一时间分别在两个票站进行，而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公众人士均可在两个点票站内监察点票过程；
- (c) 根据经修订的《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4条，两个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而非选举主任)负责开封及开启各自的投票箱；
- (d) 根据经修订的《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6(5)条及79条，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由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裁定；

- (e) 某些选票实时列为不获接纳的选票，无须给当作为问题选票而交由投票站主任 / 点票主任裁定是否有效(见经修订的《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5)条)；
- (f) 点票完成后(而非点票开始前)，把点算所得的选票数目，与根据经修订的《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4 条拟备的选票结算表对照核实(见《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5(1)(b)条)；
- (g) 另一个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点票主任把其票站的点票结果通知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点票主任及选举主任(见经修订的《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 条)；
- (h) 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点票主任把两个票站的点票结果通知选举主任(见经修订的《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B(12)条)；
- (i) 选举主任收到两位投票站主任 / 点票主任交来的点票结果后，便在主要点票站宣布选举结果；以及
- (j) 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关闭后给改装为点票站这段时间内，逗留在票站内。

点票开始

6.2 晚上十一时左右，两个票站重开让传媒及市民入内监察点票过程。每个票站的投票站正副主任在所有在场人士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在主要点票站内，投票站主任把投

票箱开封，然后让选管会主席、成小澄博士、政制事务局局长及选举主任倒出选票。点票工作随即开始。在另一个点票站，则由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开封，他在副主任的协助下倒出选票，开始点算工作。

不获接纳的选票及问题选票

6.3 在两个票站的投票箱内的 4,704 张选票中，有 28 张是属于上文第 6.1(e)所述的选票类别，故此不予点算，另有 57 张则被鉴定为问题选票。投票站主任 / 点票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协助下，在各在场的有关人士面前，逐一检查这 57 张问题选票，以裁定它们是否有效。该 57 张问题选票经检查后，有六张被裁定无效，是以不获接纳；因此，不获接纳的选票总数为 34 张。另外 51 张问题选票则被裁定有效，获得接纳。有关的不获接纳的选票详细资料载于附录三。

选举结果

6.4 没有候选人提出重新点票的要求。两个票站的点票工作在差不多同一时间，即午夜 12 时 10 分左右完成。另一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点票主任致电主要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点票主任，以告知点票结果，后者随即把两个票站的点票结果通知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在午夜 12 时 30 分左右公布选举结果：黎慧兰女士当选。此项结果已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刊登于宪报号外，现载于附录四。

选管会会晤传媒

6.5 选举结果公布后，选管会主席和成小澄博士在点票站内会晤传媒。选管会主席表示，对于两个票站的投票兼点票安排，

整个点票过程能够在相当短的时间内(与最近三次补选所需的时间相若)完成并得出选举结果，他和成小澄博士都感到满意。选管会主席并表示，他和成小澄博士都对是次补选的一般安排感到非常满意，及选管会仍会继续作出检讨，找寻需予改善的地方，致令在十一月举行的一般选举能够更妥善进行。他又补充，他很高兴见到，虽然有关议席的余下任期较短，但仍有两位候选人参加角逐。此外，整个补选过程都体现了公平、公开和诚实的原则，对此他感到欣慰。最后，选管会主席感谢各有关方面给予协助，令补选得以圆满结束。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一如以往的补选，在是次补选中所收到的投诉个案均由选管会本身负责处理，而非如一般选举时成立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

7.2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九月十七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在这段期间，市民向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作出的投诉共 28 宗(包括 19 宗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详情请见下文第 7.3 段)。在上述 28 宗投诉个案中，涉及选举广告的投诉有 14 宗。所有经处理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在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在投票日的投票时间内，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选举主任、警方及投票站主任共接获 19 宗投诉个案，而廉政公署则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2 宗

选举主任：9 宗

警方：7 宗

投票站主任：1 宗

廉政公署：无

7.4 上述 19 宗个案均获实时处理及当场解决。个案详情载于附录六。

调查结果

7.5 投诉期间所接获的 28 宗个案经过处理和调查后，有 9 宗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18 宗被裁定不成立，余下的一宗涉及贿赂的个案，仍在廉政公署调查中。

第八节 — 检讨及建议

8.1 选管会在是次补选后，按照以往做法就补选的各方面情况作出全面检讨，探索可进一步改善的地方，以供日后参考。选管会对投票及点票各项安排，尤其是新的点票安排，大致感到满意。

新的点票安排

8.2 据选管会观察所得，新的点票安排运作畅顺。点票工作在两个不同地点同时进行，期间并无任何困难或不妥之处。选管会认为，由投票站主任 / 点票主任担任过往由选举主任所担当的角色(即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是适当和有效的做法。不过，选管会同时也认为，有关安排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是要视乎投票站主任 / 点票主任是否有足够的经验，或是否已接受足够的训练以履行有关职务。尽管如此，鉴于投票兼点票站的安排想必能节省大量时间及资源，而亦令致选举结果可以较早公布，故选管会有信心即使在超过一个票站的情况下实施有关安排，运作亦会同样畅顺，并认为该项新的点票安排在本年十一月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中可稳妥地推行。

8.3 **建议：**选管会建议：

- (a) 鉴于新的点票安排推行成功，故会在即将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及日后的区议会选举沿用有关安排；
以及
- (b) 在即将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及日后的任何区议会选举中受聘担任投票站主任的人员，应接受足够的

培训，不祇限于投票的职务，还须包括点票职务，尤其着重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方面的训练。

第九节 — 鸣谢

9.1 选管会谨向下列政府决策局及部门致意，感谢他们在整个补选期间给予的宝贵协助：政制事务局、民安队、律政司、机电工程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政府物流服务署、路政署、民政事务总署、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信息科技署、地政总署及公务员事务局法定语文事务部。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上述各方所作出的贡献至为主要。

9.2 选管会尤其感谢选举事务处人员、担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执业大律师。

9.3 选管会亦衷心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的各主要环节。

9.4 最后，选管会谨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选举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谢意。

第十节 — 展望未来

10.1 在过去九个月内，区议会补选接踵而来，前后共举行了四次，每次补选都受到选管会的极度重视。跟着下来，选管会面临的最迫切和重大的任务是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举行的二零零三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该次选举的提名期已由十月二日开始，而筹备工作亦已展开。选管会将会继续履行宗旨，确保这次一般选举及其它将来举行的所有公开选举都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会一如既往，听取市民就如何改善日后的选举所提出的意见。

10.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公众发表本报告，让市民大众知悉选管会在是次补选中如何依循《选管会条例》履行其职能。